

检察院举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揭牌仪式

同时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检主题开放日活动

■通讯员 罗依婷

近日,市检察院举行平湖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揭牌仪式暨“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检主题开放日活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蒋娟芬,市检察院检察长曹国华,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以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出席活动。

揭牌仪式上,蒋娟芬与曹国华共同为平湖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揭牌。市预防青少年保办公室主任、团市委书记王莉莉介绍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基本情况。

据了解,平湖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以沉浸式、体验式为特色,紧扣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法》,集模拟法庭、报告厅、涓涓护苗工作室、心理疏导室、心理医疗室、社会组织感化室,以及展板展示、样品陈列展示、互动交流、宣誓签名、多媒体演示厅于一体。通过法律知识宣讲、真实案例分析、观看法治微电影、互动答题游戏、宪法宣誓、互动留言等多种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普法教育。法治教育基地既面向涉罪未成年人进行个体教育、开展特殊预防,又面向社会接受公众参观,开展一般预防,从而实现服务检察工作和服务社会大众的双重功能。

蒋娟芬对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建立给予充分肯定,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思想上更加重视,增强行动自觉。新形势下的预防未保工作,必须

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扎实推动,确保实现“三个不发生、三个下降”的目标。二是措施上更加精准,构筑坚强防线。要坚持系统思维,推动源头治理,把好家庭关、学校关、社会关。三是责任上更加压实,凝聚强大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法治教育对于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为依托,充分发挥好基地的宣传教育功能,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和支持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为我市预防未保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

在“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检主题开放日活动环节,市检察院通报了平湖未检

工作情况,并就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作了宣讲。参加活动的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畅所欲言,就深化未检监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谈认识提建议。

市检察院表示,与会代表、委员对平湖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肯定,既是鼓励也是更高期待和要求,会后认真梳理研究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努力抓好落实。

当天的活动中,与会人员还参观了平湖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和“一站式”办案区,观看了由平湖检察干警自编自演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微视频,观摩了嘉兴市交通学校的学生带来的“模拟法庭”庭审实景。



反诈宣传出新招

连日来,钟埭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在新冠疫苗接种点设置“移动反诈超市”,向完成疫苗接种正在留观的市民宣传反诈知识,同时送上反诈宣传品,受到群众的好评。

■摄影 沈秋萍

以“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为载体 我市着力打造市域治理新样板

■通讯员 张磊

我市司法行政部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根据“枫桥式”司法所创建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出台创建文件,强化业务指导,进一步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着力打造市域治理新样板。

优化人民调解,筑牢基层社会治理首道防线
整合资源力量。完善警调对接、诉调对接、访调对接、行调对接等工作联动机制,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依托微信小程序“浙里调”、ODR、“禾解码”等平台,进一步优化纠纷线上调解通道,提高应答调处效率和服务质量。去年,共排查调处各

类矛盾纠纷1507件,调解成功率99.2%。

打造品牌调解。以“枫桥式”司法所建设为契机,打造一批在人民群众心中“叫得响、做得好、信得过”的调解工作品牌,提升人民调解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目前,我市共有品牌调解工作室18家。

规范调解组织。建立“3+X”三源共治调解员队伍,评定等级人民调解员47名,强化市、镇街道、村社区及市级行业性专业调委会专职调解员配备,完善14家行业性专业调委会建设。

深化法治宣传,推动全民普法教育高效开展
推进典型培育。按照“两人一户”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遵纪守法文明户”创建提升行动,带动

居民群众增强法律意识。目前,共有“法律明白人”317人,学法带头人129人,尊法学法守法护法234户。

推进阵地建设。依托镇街道、村社区法治文化广场和法治公园等特色景点,新建或改建法治文化街、法治文化墙等阵地,针对性开展法治宣传,进一步提升法治阵地服务民生的能力和水平。

推进示范创建。以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加强基层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目前已分别创建成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2个、40个。

创新服务方式,打造法律惠民智能服务平台
加强站点建设。以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为抓手,整合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

民调解、信访接待等服务功能和专业人才资源,安排法律顾问到公共法律服务站(点)轮流值班“坐诊”,并在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点,让群众在“家门口”即可享受专业服务。

深化网络建设。在镇村专属区域配备人工智能自助机,借助“之江法云”微信社群、法律顾问“e服务”微信群等,积极开展线上法律服务,实现“云”享法律服务24小时不打烊。

推进全域通办。健全落实法律援助受理审查指派“一体化通办”机制,推进法律援助申请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出台援助申请“容缺受理”等便民举措,共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150件,提供法律帮助975件,法律咨询3994件。

检察官风采

■通讯员 罗依婷

“优秀公诉人的三大技能:能说、会写、善思,她做到了极致!”
“严谨细致,精力充沛,院里最年轻的‘资深公诉人’。”
“敏捷的思维、利落的口才,公诉席上的她气宇不凡……”

这些来自同事们毫不吝啬的赞美,指的是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向鸣霞。

在人生最美的青春岁月里,向鸣霞凭着对检察事业朴素而纯粹热爱,始终奋战在办案一线,在公诉岗位上干就是10多个年头。她说,从宣誓成为一名人民检察官的那一刻起,心中就一直坚守着对法律的信仰和对人民的承诺。她曾被市委、市政府荣记个人三等功一次,获得嘉兴市检察机关论辩赛“最佳辩手”称号,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专业人才库、全省刑事检察人才库。

不忘初心,以检察人的职责诠释案无小案
每次被问及印象最深刻的案件,向鸣霞都会提起那年的夏天,那起简单的故意伤害案。嫌疑人王某(未满18周岁)因感情纠纷,用剪刀刺伤男友,后被羁押在市看守所。在这种情况下,最简单的办法就是直接起诉,但是向鸣霞实在不忍心,不希望一个年轻人因为一时冲动而受到严厉的惩罚。为了不留遗憾,她积极促

成王某家属与被害人的民事和解,因为王某系未成年人,在民事部分得到妥善处理的情况下,向鸣霞对王某宣布不起诉。

向鸣霞回忆道,就是在老看守所门口那间不到10平方米的小房间里,当她宣布完不起诉决定后,王某“咚”的一声跪在地上,对着自己的父亲大喊:“爸,我错了!”……

“这案子只是我这十几年办的几千件案子中微不足道的一件,可对于王某来说,却是影响她人生轨迹的大事。”向鸣霞说。她不断告诉自己,司法的权威严肃与执法的人性关怀并不冲突,法律这把利剑可能是冰冷的,但我们的这颗心应该始终是热的,握剑的这双手要能传递司法的温度,这是检察官必须坚守的职责和初心。

攻坚克难,勇挑重担,公诉席上展形象
欧某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是向鸣霞至今办过最难的案件之一。

“当这个案卷100多卷的案件交到我手里时,起初我还挺有信心。可翻看第一本案卷后,我就懵了,满卷的专业术语。再看看这些嫌疑人,都是名牌学校毕业的高材生。”“本案系全国首例,刑事司法实践中没有先例,社会影响力大,案件复杂程度高。但我天生不服输,不懂没关系,学就是了!”回忆起办案的点滴,向鸣霞记忆犹新。

为了不让起诉书上的每句话都有证据支

撑,每一条指控都站得住、行得通、不出纰漏,之后的几个月时间里,她一边通过自学计算机专业的知识,一边向他人请教。为了这起案件,她通过网警会同全省网安部门人员会商;不厌其烦向阿里工程师、本院技术专员、鉴定人员等专业人士求教;又亲赴深圳、上海等处,实地进行取证。就是这样一个个刚开始连笔录都看不懂

的案子,她边学边摸索,仔细推敲案件细节,终于把这个难啃的“骨头”啃了下来。该案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全省网安警组组织旁听该案庭审。“越是有压力的案件,到了法庭上越要有战斗的状态。”为了获得最佳的庭审效果,审查报告、起诉书等都要反复推敲、论证,修改无数遍,半个标点符号都要反复琢磨,不容许有半点差错。在随后的三天庭审过程中,胸有成竹的向鸣霞举证条理、质证有力,充分展现出一名优秀公诉人的素质,铿锵有力地指控了欧某某团队研发软件构成犯罪的原理及社会危害性,部分犯罪嫌疑人从庭前的拒不认罪到当庭潸然泪下,表示认罪。法院最终完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该案获评2020年度全省十大互联网精品案件、全省刑事检察精品案件。

办一案,治一片,社会治理显担当
这些年来,向鸣霞有一套自己的办案逻辑,即“办案-分析-解决-预防”,她说既

要在办案过程中解决好“个案”问题,又要预防“类案”发生。解决“个案”问题不仅仅是定罪量刑,更要做好教育挽救。虽然这会牵扯很多精力,但是她认为值得。正是这样的办案思路,她办理了一批全省优秀、典型案例。

比如办理俞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时,除了注重证据审查外,也注意企业经营合规建设的缺失,从惩罚、发展两条路着手,最后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服务非公经济精品案事例;办理刘某销售伪劣种子案时,一方面释法说理、追赃挽损,另一方面发现韭菜种子的种植缺乏行业标准,建议农业农村部门出台相关规定,预防类案发生,该案获评全省服务民营经济典型案例;办理某非法捕捞案时,采用增殖放流等方式,让嫌疑人从环境的破坏者变成守护者,真正做到法治教育、环境保护双丰收,该案获评全省“枫桥经验”典型案例。

担任第一检察部主任后,向鸣霞要求部门干警以更高的要求承担检察担当。2020年,办理涉疫案件时,她第一时间向经信、卫生健康、工商联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办理某光伏企业银浆被盜案时,多次至企业实地走访、法治宣传、追赃挽损,上述两案均获2020年度全省优秀、典型案例。在她和部门干警的共同努力下,2020年度市检察院成为嘉兴地区获评优秀、典型案例最多的县(市、区)级检察院。

平安资讯

民警热忱服务 群众锦旗致谢

■通讯员 胡雨萍

近日,新仓镇一小区业主委员会人员带着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来到新仓派出所,点名找民警王水良。

王水良是新仓派出所的一位户籍民警,每天见得最多的就是办事群众,每天交流最多的也是办事群众。从警36年来,他热忱为民服务。新仓毗邻上海,交通便利,企业也不少,因此有不少外来人口选择在此购房落户。随着小区房屋的交付,很多购房者需将户口迁移到新仓,相应地也就时常会碰到户籍方面的问题。

5月中旬,新居民洪女士心急火燎地跑进新仓镇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迫切地表示想要将户口迁到新仓来。王水良接待了洪女士,并递上一杯水安抚她。原来,洪女士早在新仓买了房,但由于平常工作忙,一直耽搁了下来。眼看孩子今年就要上学了,才想起了迁户口的事情。

“别急,别急,我等会儿把所需材料一并给你,你回家准备好。”随后,王水良还让洪女士添加了新仓派出所户籍专用微信,方便她第一时间咨询求助,无需再多跑路。次日,洪女士就带齐了资料申请落户,成了真正的新平湖人。

一个、两个如此,十个、二十个也如此,王水良热情为群众解难题,所以当该小区的业主聚集在一起谈论时,便都提到了这位带着笑容、为民办实事的“老王”。于是,就出现了本文开头暖心的一幕。

自“一窗通办”改革开展以来,平湖公安各户籍窗口持续在“高效便捷”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切实提升了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

“天平护苗”开放日活动 提升青少年法律意识

■通讯员 游倩天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质,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共创平安和谐校园,日前市法院与市文涛中学联合举行“天平护苗”公众开放日暨文涛中学法治教育主题活动,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代表,以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活动。文涛中学初一年级近500名师生代表共同参与。

文涛中学领导在致辞中表示,培养青少年的法治素养一直是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本次活动既是学校深入开展“八五”普法教育、推进依法治校、建设“平安文涛”的重要举措,也是全面提高师生法律意识,增强自律自护能力的学习契机。市法院领导介绍了该院在积极提升青少年司法保护水平和主动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强调青少年法治教育需要融入日常、融入生活,良好的法治教育可以帮助青少年提升法治意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向上、向善、向美的优秀品格。

随后,市法院立案庭员额法官、文涛中学校外法治辅导员为同学们上了一堂法治辅导课,从法院的日常工作、法庭和法袍的意义等方面,向同学们传递了法院文化、讲授了法律小知识。

初一年级的10多名学生代表还为大家带来精彩的小品剧表演和模拟庭审。本次演出以学生因琐事纠纷发生伤人事件而展开,并通过“模拟法庭”,最大限度地还原了庭审现场。从“审判员”的庭审驾驭能力、控辩双方的精彩辩论,到“被告人”的真诚忏悔、“证人”的出庭作证,再到“法警”的挺拔身姿,整个庭审严谨规范,环环相扣。在体验和参与中,为学生们营造了学法、知法、懂法的和谐氛围。

法官手记

一份自愿放弃余款的结案说明

■通讯员 游倩天

近日,申请执行人嘉兴某公司向市法院递交了一份自愿放弃余款的结案说明。“自愿放弃余款2121元……”在这份说明的背后,是一个关于爱与宽容的执行故事。

2018年1月,被执行人夏某与张某发生交通事故,夏某对事故负全责。张某因此次事故支出车辆维修费2000余元,向其投保的嘉兴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后,将向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了保险公司。随后,保险公司将夏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该笔款项。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人向被执行人夏某送达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夏某表示愿意赔偿,但目前暂时无履行能力,请求多给些付款时间。

承办人随即前往夏某住所及所在村委会调查情况,得知夏某肢体残疾,独身生活,没有固定的经济收入,靠低保补助金维持日常生活。鉴于被执行人夏某的特殊情况,承办人将案件执行经过及被执行人实际情况告知保险公司,并积极与保险公司沟通,希望能给被执行人夏某一个付款的缓冲期。而在了解夏某的困难处境后,保险公司表示了对夏某的理解,并提出愿意在夏某支付200元后放弃对余款的执行。最终,案件就此了结。

“真心感谢保险公司,愿意这样谅解我、帮助我。也感谢法官,为我的事一直四处奔波。”拿到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夏某感激不已。自3月份起,市法院开展了“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执行行动,聚焦涉民生、涉金融、涉民企等案件,把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落实到执行全过程,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将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贯穿其中,真正做到案结事了。